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仁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仁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仁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魏清存	35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畢業	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七屆村長及同仁村第三、四屆社區理事長。	如果能順利當選第十九屆補選村長，願意以熱誠的心照顧老人及弱勢者，同時也會更加用心為地方爭取建設。
2		蔡孟學	77年02月1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福興國小、永靖國中、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双B汽車技師工作經歷5年。	一、爭取老人福利。 二、綠化環境之美。 三、爭取巡守隊經費。 四、整修路面不平、排水不通、路燈不亮之維修。 五、舉辦村民聯誼活動。 六、用心在同仁，用情服務鄉親。
3		詹銀謀	48年09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鞋業公司課長 同仁社區巡守隊幹事	積極取村內建設。 照顧老人婦幼福利。 維護社區巡守安全。 辦理各項村內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外，在選舉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者有戶籍，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知事項：

1. 投票票冊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選舉投票權人憑身分證、印記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同居家庭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攜帶通訊器材探聽選舉內容；違反者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闖進後，不得將闖進處露出示他人，違者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併科新臺幣一百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者，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成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或得之誤投者，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疊之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補選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闔選人以上。

2. 不逕選委員會製成之選舉票。

3. 所標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闔選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標選為何人。

8. 不逕選完全空白。

9. 不逎選委員會製成之闔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或票冊（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犯之法律斷處。

第九十四條利用職務或公職選舉會員，公職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脅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宣稱、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脅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者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搶劫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數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額。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期約求期約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建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第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第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項、第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項、第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五項、第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七項、第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九項、第二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項、第一百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項、第一百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五項、第一百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七項、第一百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九項、第一百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十一項、第一百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項、第一百四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五項、第一百六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七項、第一百八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九項、第一百十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十一項、第一百十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